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引言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0(1)條訂明，任何人均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成為《條例》所指的受託人。

2. 《條例》第 20(4)條訂明，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指引所訂明的資料，並附有指引所訂明的文件；及
- (c) 附有《規例》所訂明的款額的申請費用。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3. 根據《條例》第 2 條，下列人士屬公司身分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 (a)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高級人員）；
- (b) 該等董事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幕後董事）；
- (c) 任何自然人，而該人是單獨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人是連同其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大股東）；
- (d) 另一公司，而該另一公司是單獨控制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另一公司是連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大股東）。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42B(1)條訂明，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一般規例》第 42C(1)及 42D(1)條訂明，除非管理局已事先就某人成為該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或大股東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或大股東。《一般規例》第 42B(2)、42C(2)及 42D(4)條進一步規定，受託人向管理局提出有關同意其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該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5.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有關要求核准成為受託人及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表的格式，以及訂明須隨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一第7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10月發出的第6版指引。

核准申請

訂明表格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8.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可由公司或由自然人提出。

9. 凡屬公司身分的申請人（即「公司申請人」），必須按附件 A 至 D 所載的訂明格式提出申請：

- (a) 附件 A 是申請表的主表（第 TC 號表格），供申請人填報其資料；

- (b) 附件 B 是業務計劃（第 TC(B)號表格），供申請人填報其業務營運制度的資料；
- (c) 附件 C 是供計劃管理人填報其資料的申請表（第 TC(A)號表格）；
以及
- (d) 附件 D 是供申請人的控權人填報其資料的申請表（第 TC(C)號表格），每名控權人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TC(C)號表格。

10. 至於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即「個人申請人」），則必須按照附件 E（第 TI 號表格）所載的訂明格式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在此表格填報其是否合適人選的資料。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11.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申請人須按照附件 D（第 TC(C)號表格）所載的訂明格式提出申請。每名申請人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TC(C)號表格。

12.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提交申請

13.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及／或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及備妥有關文件，並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如有）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5.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 TC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申請人填寫）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對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1)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註冊地點：

(如公司非在香港註冊，請同時填報第 IX 部)

(4) 公司是否註冊信託公司，即是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第 8 部註冊的註冊信託公司？

是 ☐ 否 ☐

(5)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6)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8) 在香港可以取用帳目及紀錄的地址（如與第(6)或第(7)項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9)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_____

第 II 部—資本充裕程度

- (1) 申請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在香港持有的淨資產值：_____
- (D) 估值日期：_____

**如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 1.5 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2)及第(3)項。

- (2)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估值日期：_____

- (3)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料（如適用）：

- (A) 公司名稱
（英文）：_____
- （中文，如有）：_____
- (B)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 (C) 公司註冊地點：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F) 公司性質：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

(d) 海外信託公司** ☐ 批核機構：_____

(e) 海外銀行** ☐ 批核機構：_____

(f) 海外保險人** ☐ 批核機構：_____

**請同時填報第(J)項提供有關批核機構的資料。

(G)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H)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有)：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I)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付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J) 第(F)(d)、(F)(e)或(F)(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I 部－控權人名單

請於下表列出申請人的所有控權人（定義見《條例》第 2 條）的名稱。每名控權人應就其是否合適人選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即第 TC(C)號表格。

編號	控權人名稱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 IV 部一紀律行動及調查紀錄

- (1) 申請人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才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採取的行動： _____
採取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行動的原因： _____

- (2)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3)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4)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_____

- (5) 申請人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_____

取消資格的日期： _____

- (6) 申請人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第 V 部—財政狀況

-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 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 (2) 除卻第(1)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_____

訴訟性質： _____

- (3)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日期）：

- (4) 是否曾經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申請人清盤？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_____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5)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是否曾經委派接管人處理申請人的事務？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6) 申請人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第 VI 部 定罪紀錄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第 VII 部—業務計劃

- (1) 請連同本申請表提交一份業務計劃，格式須遵照第 TC(B)號表格的規定。
- (2) 如公司已委任或擬委任第三者管理計劃的紀錄（管理人），請在下列提供該等管理人的名稱。每一名管理人均須填寫第 TC(A)號表格，提供帳目及紀錄方面的資料。

編號	管理人名稱
1.	
2.	

第 VIII 部—保險安排

- (1)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 是 ☐ 否 ☐
- (2) 如第(1)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如第(2)項答「否」，請連同本申請或註冊計劃申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 EI 號表格。）
- 是 ☐ 否 ☐

第 IX 部—附加資料（供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填報）

(1) 在公司註冊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
機構名稱：_____

(2)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_____

(3)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
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_____

(4) 簽發日期：_____

(5)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
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
註冊的編號（如有）：_____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7) 第(1)項所述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第 X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申請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申請人的公司章程副本；章程須載有公司宗旨	
(3) 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4) 控權人（包括董事、行政總裁等）的申請表（第 TC(C)號表格）	
(5)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6) 核數師就資本充裕程度所作的報告副本	
(7)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第 TC(B)號表格）	
(8) 管理人的資料（第 TC(A)號表格）（如適用）	
(9) 遵照《條例》第 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補充文件 獲另一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0)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1)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2) 顯示申請人與該具規模財務機構關係的集團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3)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14) 遵照《一般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就對申請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補充文件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5) 申請人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6) 申請人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17) 遵照《一般規例》第 17(12)條的規定，申請人就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交易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第 X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 TC(B)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業務計劃資料）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第 II 部—公司概况

- (1) 如公司是集團的成員公司，請付上該集團的最新組織架構圖，說明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如適用）。
- (2) 申請人如有直接／最終控權公司，請提供以下資料：

	直接控權公司	最終控權公司
(A) 公司名稱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C) 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地區及日期		
(D) 業務性質		

(E) 董事名稱		
(F) 積極參與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董事姓名		
(G) 持有最少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控權人姓名／名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3) 公司組織架構（不同部門之間職能的劃分和人員編制簡介，包括按部門及按職級說明職員人數）。
- (4) 負責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及監督計劃的管理工作的要員名單，並詳述各人的資歷。
- (5) 說明計劃管理的安排，包括：
- (A) 如部分日常業務活動並非在香港進行，列明進行這些活動的地方、香港辦事處監督這些活動的方法，以及負責監督及管控這些業務活動的人員的姓名及個人資料。
 - (B) 列明備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業務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的安排。說明在多大程度上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審計規定。列明備存在香港的紀錄類別。
 - (C) 如計劃的管理工作將由公司內部執行，列明處理強積金業務的電腦系統資料，包括系統的主要功能和所處地點，以及註明系統的軟件是訂造設計，還是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套裝設計。
 - (D) 說明為遵從《條例》訂明須達致強積金計劃控制目標的規定而擬實施的內部管控措施。
 - (E) 說明為管理強積金計劃而擬施行的營運制度（包括內部審查制度、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解答公眾查詢的機制）。
 - (F) 如有任何職能外判予其他公司執行，說明監督該等職能履行情況的方法。

- (6) 列明彌償保險的安排。說明會否向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保險人購置多份保單。如會，請列明保險人名稱及這些保險人如何分擔承保範圍。
- (7) 如除了強積金業務外，公司亦經營其他業務，請說明該等其他業務的詳情。
- (8) 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簡要說明公司在國際間處理業務的經驗；以及
 - (B) 提供其他資料（例如公司就財政狀況所獲的最新評級及排名），以證明公司的國際財務機構地位。

第 III 部一向公司提供服務的各方

- (1) 公司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 (2) 公司主要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 (3) 向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人士（包括律師、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等；核數師除外）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第 IV 部一財務預測

- (1) 就公司獲准經營強積金計劃業務後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擬備兩份公司財務預測，分別為「樂觀估計」和「悲觀估計」。該兩份預測須包括預計損益表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其中「樂觀估計」須反映公司切合實際的展望，「悲觀估計」則須顯示最惡劣的情況。兩份預測亦須包括一份摘要，列明導致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因素。

第 V 部一其他資料、帳目及協議

- (1) 直接控權公司及最終控權公司的最新帳目副本。
- (2) 過去三年，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就公司編製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報告的副本。
- (3) (A) 說明過去五年曾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以下事件：
 - (a) 法庭接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書；
 - (b)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名下任何資產已委出接管人；或

-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已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及
- (B) 如上述任何一項答「是」，請提供關於這些呈請／接管／債務重整協議／債務重整安排的現況。

第 V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 TC(A)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管理人資料）

注意：

- (1)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管理人資料

(1) 管理人名稱：

(2) 公司註冊地點（請付上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副本）：

(3)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I 部—業務活動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1) 如部分日常業務活動並非在香港進行，列明進行這些活動的地方、香港辦事處監督這些活動的方法，以及負責監督及管控這些業務活動的人員的姓名及個人資料。
- (2) 列明備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業務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的安排。說明在多大程度上能夠遵從《條例》訂明的審計規定。列明備存在香港的紀錄類別。
- (3) 列明處理強積金業務的電腦系統資料，包括系統的主要功能和所處地點，以及註明系統的軟件是訂造設計，還是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套裝設計。

第 II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管理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
級：

日期：

✦ 注意：《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 TC(C)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控權人申請表）

注意：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控權人資料

(1) 控權人所屬的申請人／核准受託人名稱：

(2) 你以甚麼身分擔任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

董事

☐

董事（擁有有關經驗及技能）

☐

獨立董事

☐

幕後董事，即各董事習慣於按其指示行事的人

☐

行政總裁

☐

大股東

☐

自然人（而該人單獨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或該人是連同其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

☐

公司（而該公司單獨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或連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

(3) 成為／擬成為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日期：

日		月		年			

(4) 請說明你是否已行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2D(8)條訂明有關你的股份的表決權？ 是／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日期、所涉股份數目以及表決情況）：

A 部—屬自然人的控權人資料

- (1) (A) 姓（英文）： _____
(B) 名（英文）： _____
(C) 中文姓名（如有）： _____
(D) 中文姓名電碼（如有）： _____
(E) 過去曾經使用的姓名： _____
(F)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G)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H) 出生地點： _____
(I) 國籍： _____
(J) 你是否公職人員？ 是／否* _____
(K) 你控制了申請人／核准受託人多少個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包括由你單獨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或連同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你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等控制方式來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 _____
- (2) (A) 住址： _____
(B) 過去三年的住址： _____
(C)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_____
(D) 你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是／否* _____
(E) 居港年期： _____
- (3) 請說明你現時或即將擔任的職位的具體職務及責任。如你以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身分填報本表格，請說明身為董事，你現時或將來會否對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業務管理承擔行政責任。
- _____

- (4) 在履行職責或行使表決權時，你是否必須遵照任何其他人士的指引或指示？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該名人士的姓名： _____

該名人士的職位： _____

- (5)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專業及學術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 (6)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 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 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任日期 (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任原因	不適用		

- (7)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如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公司的控權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公司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公司註冊地點			
(D) 業務性質			
(E) 獲委任的職位			
(F) 職責簡述			
(G) 開始擔任控權人的日期			
(H) 離任日期 (如適用)			
(I) 離任原因			

- (8) 你是否曾經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的事務？ 是／否*
- (9)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 (10)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11) 除卻第(10)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12)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13) 你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才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14)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15) 你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 (16) 你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17) 你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8)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審裁機關名稱及地點：

判決法庭名稱：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期及條件（如有）：

- (19)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判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詳情：

調查機構的名稱：

調查性質：

調查結果摘要（請註明日期）：

- (20)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定罪；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事件詳情：

法庭／團體的名稱：

- (21) 除了與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有關的強積金業務利益之外，如有其他有關強積金業務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則不論是否實益權益，均須說明。

B 部—屬公司的控權人資料

- (1) (A) 英文名稱：_____
- (B) 中文名稱（如有）：_____
- (C) 公司註冊地點：_____
- (D) 公司註冊日期（日／月／年）：_____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
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如有）：_____
- (F) 註冊辦事處地址：_____

- (G)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_____

- (H) 公司控制了申請人／核准受託人
多少個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_____
- (I) 如所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少於百
分之十五，請列出與該公司共同
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
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有
聯繫者或該公司的有聯繫者的任
何僱員，或代名人。請同時說明
公司與該等人士的關係：_____
- (2) 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又或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
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_____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_____

定罪或審訊日期：_____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_____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_____

- (3) 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_____

- (4) 除卻第(3)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_____

訴訟性質：_____

- (5) 公司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才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機構採取的行動：_____

採取行動的日期：_____

採取行動的原因：_____

- (6) 公司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_____

結果（如適用）：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_____

- (7) 公司是否曾經因在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8) 公司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_____

- (9) 公司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_____

取消資格的日期： _____

- (10) 公司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 (11) 公司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日期）：

- (12) 是否曾經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公司清盤？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3)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是否曾經委派接管人處理公司的事務？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4) 公司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5) 公司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裁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詳情：

調查機構的名稱：

調查性質：

調查結果摘要（請註明日期）：

- (16) 公司曾擔任作為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事件詳情：

法庭／團體的名稱：

- (17) 除了與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有關的強積金業務利益之外，如有其他有關強積金業務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則不論是否實益權益，均須說明。

C 部—獨立董事資料

- (1)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者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有聯繫者的僱員或合夥人？ 是／否*
- (2)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有聯繫者的董事？ 是／否*
- (3) 你是否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股份或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否*
- (4)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能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 (A) 申請人／核准受託人（作為董事或專業顧問除外）；或
 - (B) 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控權人；或
 - (C) 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否*
- (5)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並非憑藉董事身分成為控權人者）、近親、合夥人或僱員，或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有聯繫者的控權人（並非憑藉董事身分成為控權人者）、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是／否*
- (6)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所管理的任何公積金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否*

第 II 部—隨附文件

屬自然人的控權人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付上圖表，說明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股份而屬擬成為控權人的人（該人）的有聯繫者、近親、僱員或一間由該人出任董事的公司或該人的代名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2)	證明該人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的證書的副本	

屬公司的控權人

(1)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商業登記證副本（如有）	
(3)	付上組織架構圖，說明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公司、其有聯繫者、其有聯繫者的僱員或代名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各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4)	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	

第 III 部—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控權人）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控權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控權人如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
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第 TI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填寫）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1) 姓 (英文)	
(2) 名 (英文)	
(3) 中文姓名 (如有)	
(4) 中文姓名電碼 (如有)	
(5) 過去曾經使用的姓名	
(6)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8) 出生地點	
(9) 國籍	
(10) 你是否公職人員？	是／否*
(11) 住址	
(12) 過去三年的住址	
(13)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14) 你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是／否*
(15) 居港年期	

第II部—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專業及學術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2)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 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 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任日期 (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任原因	不適用		

- (3)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如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委任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界定利益或界定供款）			
(D) 計劃成員大約人數（如可提供）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 100-499 人 ☐ 500-999 人 ☐ ≥1 000 人 ☐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 100-499 人 ☐ 500-999 人 ☐ ≥1 000 人 ☐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 100-499 人 ☐ 500-999 人 ☐ ≥1 000 人 ☐
(E) 計劃資產大約規模（如可提供，請以最接近的百萬元計算）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 元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 元	截至 _____ （日期）約有 _____ 元
(F) 你獲委任為成員受託人、僱主受託人，還是獨立受託人？			
(G) 委任日期			
(H) 離任日期			
(I) 離任原因			

第III部—紀律行動及定罪紀錄與財政狀況

- (1) 你是否曾經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的事務？ 是／否*

- (2)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 (3)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4) 除卻第(3)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5)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6) 你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才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7)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8) 你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原因

（請註明日期）：

- (9) 你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10) 你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審裁機關名稱及地點：

判決法庭名稱：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期及條件（如有）：

- (12)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裁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請註明日期）： _____

- (13)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法庭／團體的名稱： _____

第IV部—委任詳情

(1) 委任建議

(A) 計劃名稱：_____

(B) 僱主名稱：_____

(C) 僱主營業地址：_____

(D) 僱主電話號碼：_____

(E) 僱主傳真號碼：_____

(F) 擬訂委任日期：_____

(G) 申請人是否擔任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否*

(H) 申請人是否這項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是／否*

(I) 是否曾經向管理局提交關於計劃註冊的申請？ 是／否*

如是，請說明：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第V部—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遵照《條例》第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2) 已經訂立／建議訂立履行職能擔保的證明文件（如可提供）	

第VI部—聲明

本人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姓名：

簽署：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本須知協助你瞭解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你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可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2部，以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3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條例》第21BB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才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如果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或會延誤或被拒。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須採取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